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

第一版 104 年 1 月 製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同申請日期)

申請項目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☐ 申請項目資格不符時，同意將資料轉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、身障生活補助、兒少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等福利項目。)				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
				手機	
受委託人	身分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電話	
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居住地址 ☐ 同左 ☐ 其他				
公文送達地(通訊地址)	☐ 同戶籍地 ☐ 同居住地 ☐ 就業處所(公司名稱、地址：)				
住宅狀況	☐ 自有 ☐ 租賃，每月租金_____元 ☐ 配住(國宅/平宅) ☐ 違建 ☐ 借住(房屋所有人： ☐ 父母， ☐ 兄弟姊妹， ☐ 親戚， ☐ 朋友， ☐ 其他_____)				

※全家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(一)一親等直系血親(父☐存 ☐歿；母☐存 ☐歿，前段婚姻及現段婚姻含出養、死亡共計生育兒子(養子)_____名，歿_____名；女兒(養女)_____名，歿_____名。
- (二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- (三)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婚姻狀況	就業現況或就學狀況(里幹事複核)	是否安置(是請打勾)	是否實居(是請打勾)	不在家原因 服義務役 公費生 入獄服刑 失蹤	102 年至今是否領津貼、年金、退休金(俸)、保險給付(是請打勾)
1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2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3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4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5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6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7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8	☐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公司或學校： 職務： 月收入：				

切結

- 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審查單位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勞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
- 申請項目資格符合時，如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，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，倘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，停止扶助。
- 如溢領補助款，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，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為止，再續領補助款，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，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強制執行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，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。
-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，因此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，無條件撤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。
-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將申請人家戶成員基本資料，提供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。
- 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託代辦授權書外，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，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里幹事訪視評估調查表

訪視日期		受訪者		與代表申請人關係	
案家實際共同生活成員	代表申請人之 ☐ 配偶 ☐ 父/母 ☐ 子女 _{(長/次/三/四/五)子} _{(長/次/三/四/五)女} ☐ 其他：				
主要家計負擔者		收入來源	請詳載		
貧窮主因	☐ 無 ☐ 失業，持續時間_____ ☐ 戶內人口均無工作能力 ☐ 依賴人口多(老、幼、病、身心障礙) ☐ 其他：				
評估建議	☐ 建議依規定審查。 ☐ 案家應計算人口中，有下列特殊情形，建議排除列計_____。 ☐ (\$532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☐ (\$533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☐ (\$534)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 ☐ (\$539)案家為下列特殊家庭類型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有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建議排除列計_____。 ☐ 老人、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需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，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、通緝中或無扶養能力者。 ☐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、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、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。 ☐ 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，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。 ☐ 申請人為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，因列計生父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資格，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，得不列計生父母為計算人口範圍。 ☐ 申請人20歲以上25歲以下仍就學，因父母協議離婚，其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，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。 其他記載：				
承辦人		課長		里幹事：	(簽章)
				主任秘書	區長